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650 號 委員提案第 2293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1 人，為避免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利用違法手段降低勞動成本，低價搶標，造成企業不公平競爭的惡性循環，對於有勞資爭議或有違反勞動法令紀錄，情節重大尚未改善之廠商，亦應列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黑名單，爰提案修正「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六條之相關規定，增定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事由。
- 二、明定辦理採購之各級機關，發現參與採購之廠商有勞資爭議或有違反勞動法令紀錄，情節重大尚未改善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如未提出異議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尤美女	黃秀芳	蔡適應	陳靜敏	洪宗熠
黃國書	周春米	陳亭妃	吳焜裕	李俊偲
余宛如	施義芳	李昆澤	吳玉琴	王榮璋
邱泰源	林靜儀	趙正宇	陳賴素美	劉建國

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p> <p>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p> <p>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p> <p>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p> <p>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p> <p>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p> <p>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p> <p>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p> <p>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p> <p>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p> <p>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p> <p>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p>	<p>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p> <p>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p> <p>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p> <p>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p> <p>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p> <p>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p> <p>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p> <p>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p> <p>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p> <p>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p> <p>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p> <p>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p>	<p>一、為避免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利用違法手段降低勞動成本，低價搶標，造成企業不公平競爭的惡性循環，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六條之相關規定，增定第十五款。</p> <p>二、明定辦理採購之機關發現參與採購之廠商有勞資爭議或有違反勞動法令紀錄，情節重大尚未改善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如未提出異議者，將黑名單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u>十五、最近二年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勞資爭議或有違反勞動法令紀錄，情節重大尚未改善者。</u></p>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將第一百零一條新增之第十五款情形加入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次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